

2009年民法辅导之要约与要约邀请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2/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2720.htm

要约与要约邀请 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向对方作出的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要约邀请是指当事人向他人作出的希望他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二者的区别是：1) 要约是合同成立中实质性程序，而要约邀请则不是。2) 要约一旦生效，对要约人即具有约束力，而要约邀请则不具有约束力。3) 要约一般只能特定人发出，而要约邀请则不一定。4) 要约内容应当具体确定，具备成立合同的主要条款，而要约邀请则不需要。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